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春雄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6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9年7月13日11時07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○○○街與育才街口處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嗣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員警認上訴人有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以第KAS099597號違規通知單舉發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違規。本案因屬刑事案件，前經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上訴人亦不服舉發單位上開舉發，於109年8月6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12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221335號函請舉發單位查證，舉發單位於同年月18日以雲警六交字第1090015097號函復「…本案屬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案件…屬刑事案件…」，雲林監理站爰於同年月24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211573號函復上訴人。上訴人復於同年10月23日持司法相關文書至雲林監理站，惟經雲林監理站向其告知需吊銷汽車駕駛執照後，上訴人又於同日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30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304033號函請舉發單位查證，嗣舉發單位於同年11月4日以雲警六交字第1090020628號函復「…本件交通違規屬實…」，雲林監理站爰於同年月13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293658號函復上訴人，並於同年月24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-KAS09959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郵寄送達上

訴人並完成送達程序，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銷汽車駕駛執照，並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0年03月31日以109年度交字第6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交通事故係因被害人騎乘機車擦撞上訴人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被害人人車倒地，因近平交道，故為安全起見，上訴人先行移車至對面停放後，馬上回原處扶起被害人並帶到路邊休息。當時多位路人及上訴人均提議叫救護車，被害人說不必，等一下就要離開。上訴人當下一時疏忽沒向被害人留電話及表明身分即離開。被害人誤以為上訴人肇逃，即向警方提出肇事逃逸之告訴。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且上訴人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實際情形上訴人並未肇逃。爰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撤銷㈢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違規通知單、本案原處分暨送達證書、緩起訴處分書等（見原審卷第19頁、第27頁至第28頁、第35頁至第36頁），復經原審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確有「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所稱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裁處上訴人吊銷汽車駕駛執照，並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雖主張曾回到原處扶起被害人並帶到路邊休息，且當時多位路人及上訴人均提議叫救護車，然被害人拒絕後上訴人始離去等語。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，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駕駛人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

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，並且不得逃逸。僅得經受傷當事人之同意，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上訴人自承知悉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被害人之機車發生擦撞，且被害人於事故當下即有手腳之擦傷（見原審卷第2頁），然其並未當場表明身分即駕車離去，確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。上訴人主張其非肇事逃逸，請求從輕裁罰，於法無據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之情事詳細論述，並具體指駁上訴人之主張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㈡上訴人仍執其於原審之主張據為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就原判決違背法令一節已有具體指摘。

㈢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